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-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



(以下是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名页，此页无正文)

董事：

沈学如 _____ 迟 健 _____ 朱宝元 _____

宋满元 _____ 李科峰 _____ 马科文 _____

陈险峰 _____ 巢 序 _____ 邵吕威 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宋满元 _____ 叶荣明 _____ 高 峥 _____

马科文 _____ 袁益兵 _____